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）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华人寿）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

公司与新华人寿于2022年9月13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新华资产将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租赁新华保险大厦18层1805-1806单元作为办公场所，租赁面积为448.68 m²，租期39个月（含优惠折扣期3个月），单价为350元/月/m²（含税），合同金额为565.3368万元。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，公司与新华人寿的年度累计交易金额

将达到 3,000 万元以上。根据《办法》，本次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分类标准，本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交易以转账汇款方式结算。新华资产于租赁期限内的每月 5 日或提前支付当月租金，新华人寿收到租金后 30 日内，向新华资产开具房屋租金票据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根据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，本租赁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生效时间为本租赁合同的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。合同的履行期限为：租期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，至租期届满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四) 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华保险大厦 18 层 1805-1806 单元，租赁面积 448.68 m²。

二、 关联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，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，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（包括各类人身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）；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；保险咨询；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。新华人寿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斌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（中关村延庆园），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,119,546,600 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。

（二）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

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，持有新华资产 99.4% 的股份，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，为新华资产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房屋租赁定价参考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订时新华保险大厦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，经双方协商后确定，与市场价一致。公司与新华人寿系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开展交易，交易条件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

根据《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（略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（略）。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新华人寿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交易金额应当以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计算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565.336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同意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本次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根据经营需要，新华资产拟与新华人寿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；

2. 新华资产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，有关程序合法合规；

3.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联系人：郑思

联系电话：010-85246757

邮 箱：zhengsi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1日